

ICS 67.060

CCS B22

# T/GDOAA

##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

T/GDOAA 0004—2022

### 食品加工人员穿戴标准智能识别检测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Food processing personnel wear standard intelligent identification de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2022 - 11 - 04 发布

2022 - 11 - 30 实施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食品加工人员着装要求 .....	3
5 食品加工人员行为要求 .....	3
6 食品加工人员操作要求 .....	4
7 食品行业加工人员控制水平等级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相关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中科凯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生命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格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粤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意润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广东力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法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易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寻奇科技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与医学研究所、广州正安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陕西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军、廖建平、孟云娟、涂小芳、韩朋朋、王红旗、李家兴、韩秋珍、梁玉虹、邓正培、杨克炜、李兴宇、易剑英、刘伟、张红林、高志华、万俊华、李功强、李引、王礼、陈明东、梁洁、肖勇、姜崇斌、李文贵、林佳琼、杨金平、许小庆、刘建南、罗振海、赵斌、饶璇、姚静平、黄君华、马婷婷、关伟。

# 食品加工人员穿戴标准智能识别检测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加工人员穿戴智能识别系统的术语和定义、系统组成架构、系统设备要求、系统性能要求、通用要求、食品加工人员穿戴识别准确率的确定、识别速度的确定、系统验收、系统运行维护保养。

本文件适用于粤港澳食品生产、食品加工和食品销售场所，规范从事食品行业的人员穿戴标准的场景。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工作区域 workspace**

工作作业的范围，在本文件特指的是食品加工人员工作的地方，如：食品加工车间、餐厅厨房等地方。

### 3.2

**食品加工人员 food processing personnel**

直接接触包装或未包装的食品、食品设备和器具、食品接触面的操作人员。

### 3.3

**作业要求 job requirements**

食品加工人员在工作区域中为保证加工食品的质量安全所规定的一系列规范要求和准则。

## 4 食品加工人员着装要求

4.1 工作区域作业员工必须穿戴统一发放的为降低食品加工人员对食品的污染风险而配备的专用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等进入工作区域。

4.2 工作服等应穿戴整齐。工作服应整齐、无褶皱、无破损；上衣与工作裤应保持干净、无油污、无污垢，上衣保持洁白卫生；纽扣要全部整齐扣好，不得敞开外衣。

4.3 工作区域作业员工的头发不得露出帽子外。

4.4 工作区域作业员工应每班或在工作期间及时更换并定期清洗被污染的工作服。

4.5 工作区域作业员工必须戴口罩，不得让唾液污染食品。

4.6 工作区域内的工作人员接触食品过程中，应戴手套作业。

4.7 离开工作区域时必须换下工作服、帽、鞋靴等。

4.8 不得留长指甲禁涂指甲油，禁止化妆后进入工作区域或者在工作区域内化妆。

4.9 不得戴首饰，如戒指、耳环、项链、手链，发卡，手表等饰物进入工作区域。

## 5 食品加工人员行为要求

5.1 不得带与工作无关的个人物品进入工作区域内。

- 5.2 工作时，不许交头接耳或嬉戏打闹。
- 5.3 每次完成不卫生的动作或工作后，如清理垃圾、处理废料、清洗设备等，应彻底洗手。同时，在工作中应随时保持手部干净卫生。
- 5.4 包括更衣室、消毒室等在工作区域内，工作人员不允许的不良行为：吐痰、吸烟、吃零食、玩手机、挖鼻孔、挖耳屎等。
- 5.5 工作人员不得在明火情况下(如有)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5.6 根据特定场所要求，按规定程序清洗、消毒、风淋、刷毛发及鞋靴消毒后才能进入工作区域。
- 5.7 手部有创伤的或在生产过程中手部受到轻刀伤的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包扎好，并戴上橡胶手套和调离与食品加工有直接接触的岗位。
- 5.8 感冒等轻病患者必须戴上口罩且消毒后才允许进入工作区域，并且只能暂时调离与食品加工有直接接触的岗位。

## 6 食品加工人员操作要求

- 6.1 用手拿放干净的盛放用具或烹饪用具时，只可以接触其柄、底部或边缘部位，不可以用手与其内部直接接触
- 6.2 不可使用破裂的餐具、器皿盛装菜品
- 6.3 工作人员的手不宜直接接触食品，包装/装盘时应使用食夹等工具
- 6.4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相关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清洗、消毒，保持清洁
- 6.5 盛放用具、烹饪用具等工具掉落在地上后，应先洗涤干净，然后再重新消毒后才能使用
- 6.6 食品掉落在地上，则应完全丢弃，不可再包装或装盘
- 6.7 废弃物应置于垃圾桶内并盖好垃圾桶盖

## 7 食品行业加工人员控制水平等级

### 7.1 食品加工人员着装控制水平等级

#### 7.1.1 控制水平等级表

针对第4章的要求，4.1-4.4为非核心要求，4.5-4.9为核心要求，食品加工人员着装控制水平等级见表1。

表1 食品加工人员着装控制水平等级表

	A	B	C	D
违反核心要求数量	0	0	1	>1
违反非核心要求数量	0-1	2-4	0-4	0-4

#### 7.1.2 等级表说明：

- A级为优秀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食品加工人员着装得当。
- B级为良好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食品加工人员着装基本合理，存在一些瑕疵。
- C级为及格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食品加工人员着装存在不合理的方面，需要适当整改。
- D级为不及格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有食品加工人员着装不合理，需要深入整改。

### 7.2 食品加工人员行为控制水平等级

#### 7.2.1 控制水平等级表

针对第5章的要求，5.1-5.2为非核心要求，5.3-5.8为核心要求，食品加工人员行为控制水平等级见表2。

表2 食品加工人员行为控制水平等级表

	A	B	C	D
违反核心要求数量	0	0	1	>1

	A	B	C	D
违反非核心要求数量	0-1	2	0-2	0-2

### 7.2.2 等级表说明:

- A级为优秀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食品加工人员行为得当。
- B级为良好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食品加工人员行为基本合理，存在一些瑕疵。
- C级为及格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食品加工人员行为存在不合理的方面，需要适当整改。
- D级为不及格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有食品加工人员行为不合理，需要深入整改。

## 7.3 食品加工人员操作控制水平等级

### 7.3.1 控制水平等级表

针对第6章的要求，6.1-6.2为非核心要求，6.3-6.7为核心要求，食品加工人员操作控制水平等级见表3。

表3 食品加工人员操作控制水平等级表

	A	B	C	D
违反核心要求数量	0	0	1	>1
违反非核心要求数量	0-1	2	0-2	0-2

### 7.3.2 等级表说明:

- A级为优秀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食品加工人员操作得当。
- B级为良好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食品加工人员操作基本合理，存在一些瑕疵。
- C级为及格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食品加工人员操作存在不合理的方面，需要适当整改。
- D级为不及格水平等级，表明该单位有食品加工人员操作不合理，需要深入整改。